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親字第14號

原告 A 0 1

法定代理人 A 0 2

訴訟代理人 吳蕙蓉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A 0 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原告（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與被告（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因認領而發生婚生子女之效力，須被認領人與認領人間具有真實之血緣關係，否則其認領為無效，此時利害關係人均得提起認領無效之訴。又民事訴訟法第589條規定認領無效之訴，雖經立法院決議刪除，於民國102年5月8日經總統公布生效，惟其刪除理由，係因家事事件法第三編第三章就親子關係事件程序已有整體規範，而配合刪除。又家事事件法雖無認領無效之訴之明文，然該法第3條第1項第3款列有確認親子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事件，自其立法理由所揭櫫以：「……確認親子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事件（例如……以認領或否認認領之意思表示有效或無效，請求確認親子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事件）……」等意旨，可知原民事訴訟法第589條規定認領無效之訴，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1項甲類第3款確認親子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事件之範疇。

二、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亦同。家事事件法第67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

01 有不妥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妥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
02 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42年度台上字第1031號判決意旨參
03 照）。本件原告之戶籍資料上記載父為被告乙情，有戶籍謄
04 本影本1紙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頁），原告則否認此一
05 親子關係，因原告已經戶政機關登記因認領取得婚生子女身
06 分，在社會生活上，戶籍登記通常為身分關係之公示證明方
07 式，一旦為登記後，欲向戶政機關為申請變更、更正、撤銷
08 或廢止登記，依戶籍法第25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
09 項規定，應俟判決確定或訴訟上和解或調解成立後，提出證
10 明文件正本始得辦理，故上開戶籍記載是否與事實相符，自
11 有待釐清，否則兩造因親子關係所生之扶養、繼承等私法關
12 係即不明確，致兩造私法地位有受侵害危險，而此項危險狀
13 態得以確認判決除去之，故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具有法律上之
14 確認利益。

15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
16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
17 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18 而為判決。

19 四、原告主張：被告與原告之生母A O 2未結婚，被告認領原
20 告，但經親緣鑑定發現被告並非原告之生父，故請求確認親
21 子關係不存在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2 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3 。

24 六、本院判斷：

25 （一）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兩造之戶籍謄本、柯
26 滄銘婦產科基因飛躍生命科學實驗室親緣DNA鑑定報告書
27 等件（見本院卷第17至20頁）為證。上開鑑定報告顯示：
28 「本鑑定使用臺灣地區基因頻率資料庫進行計算，依親緣
29 DNA鑑定認證標準，如親子關係概率超過99.99%，即視為
30 確有親子關係；如有三個（含）以上STR點位『可以排
31 除』，則視為受測者雙方無親子關係」、「可以排除親子

01 關係之體染色體STR點位為：D8S1179 D19S433 D18S51 FG
02 A D22S683 D8S1110 D10S2325 D17S1294 D14S608 D20S47
03 0 PentaE D13S765」、「結論：根據以上分析結果，可以
04 排除A O 3與A O 1之親子關係」等語。

05 2.本院參酌現代生物科學發達，醫學技術進步，檢驗報告以
06 STR基因座圖譜定序檢驗方法鑑定子女之血統來源，其精
07 確度已達99.999997%以上，鑑定過程符合科學法則，其
08 結論應屬可採。原告既經鑑定與被告不具有親子關係，即
09 排除被告為原告親生父親之可能，則原告主張與被告無父
10 女血緣關係之事實，應為真實可信。

11 (二)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
12 者，視為認領，民法第1065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之
13 生父，係指與子女有血統聯繫者之人而言。準此，倘非具
14 有血統聯繫之人所為之認領，自始當然確定無效。是以非
15 婚生子女因生父認領而發生婚生子女之效力，以被認領人
16 與認領人間有真實之血緣關係為限，否則其認領為無效。
17 查兩造間並無真實之父子血緣關係，已如前述，而認領係
18 生父對於非婚生子女承認為其父而領為自己子女之行為，
19 故認領以被認領人與認領人間具有真實之血緣關係存在為
20 前提，本件原告雖經被告認領，然此既係為反於真實之認
21 領，依前揭說明，此認領自屬無效，兩造不因該無效之認
22 領行為發生親子關係。是以，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親子關
23 係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七、本件被告並非原告之生父，已如前述，則必藉由判決始能還
25 原兩造之身分，此實乃不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故原告提起
26 本件確認之訴雖於法有據，然被告之應訴乃法律規定所不得
27 不然，則被告所為自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本院因認本
28 件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較為公允。

2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1
30 條第2款。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家事第一庭法官 王昌國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決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書記官 楊哲玄